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1)委任非執行董事
(2)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3)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2021年3月24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

- (1) 夏林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邢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投委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夏林泉先生獲委任為投委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夏林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2021年3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夏林泉先生，59歲，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投委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夏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董事。夏先生為高級政工師，擁有逾36年電力公司管理、核電站開發及建設經驗。1984年9月至1992年10月，夏先生先後於廣東核電服務總公司及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任職。1992年10月，夏先生加入嶺澳核電有限公司，任職11年至2003年1月期間，擔任了多個不同職位，彼最後的職位為工程部紀委書記。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夏先生曾先後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工作。自2008年1月至2015年7月，夏先生為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至2021年1月，彼為中廣核蒼南核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

1983年7月，夏林泉先生畢業於南京工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學系，其隨後於2006年6月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研究生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夏先生概無(1)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1年3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夏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夏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夏先生加入董事會。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邢平先生由於其他工作需要而辭任非執行董事、投委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1年3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邢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邢平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3)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另宣佈，隨著邢平先生的辭任，非執行董事夏林泉先生獲委任為投委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1年3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夏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變更生效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總裁)及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夏林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